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 聖經詞典 (Tyndale)

bi

逼迫, 比利亞, 比喻, 彼得後書, 彼得前書

### 逼迫

因為他人的身份或信仰而施加痛苦、傷害, 或使之死亡。聖經以不義的人逼迫義人的記載開始 ([創4:3-7](#), 「顧念亞伯」; [太23:35](#); [來11:4](#))。所羅門智訓 ([所2:12-20](#)) 生動說明, 嫉妒和罪惡會催生這種逼迫。羅得的經歷同樣說明, 拒絕跟從主流行為所帶來的痛苦 ([創19:9](#); [彼後2:7-8](#))。以色列在埃及受到苦待, 就像她後來被非利士人、米甸人和其他人欺壓一樣, 有經濟和政治原因。對於那些拒絕接受王室支持混合主義, 不認同官方容忍不義和異教不道德行為的人來說, 逼迫從以利亞的時期開始 ([王上19:10](#)) 開始頻繁出現。後來的先知面對社會罪惡, 宣告毫不妥協的真理和神的法律要求, 却在統治階層手中遭受嚴重逼迫, 因此在猶太人眼中, 受到逼迫成為真先知的標誌 ([代下36:15-16](#); [太5:12](#), [23:29-37](#); [徒7:52](#); [來11:32-38](#))。

但以理的故事說明了被擄期間的逼迫。嚴守律法的猶太人在外邦統治下歸回, 試圖在外來壓力和未有嚴守律法的猶太人渴望讓步、繁榮的妥協之間, 保存民族的身份和宗教 ([馬一1:11-15](#), [2:4-48](#))。結果他們經歷社會壓迫和騷擾, 反復求神伸冤干預, 就如詩篇第[十篇](#)、[六十九篇](#)、[一百四十篇](#)和[一百四十九篇](#), 就可見被擄歸回後的崇拜期間, 人們表達的痛苦。這種殘酷的逼迫在馬加比時代達到可怕的極致, 激起人們武裝抵抗 ([馬二6-7](#); [來11:35-38](#))。

因此, 雖然以色列對神的主權和「保護」充滿信心, 但卻知道公義未必一定得勝, 忠於真理並不能保證人們免於痛苦、犧牲或殉道。

基督教繼承了踐行公義的重大代價。耶穌多次警告會有逼迫出現, 甚至會在家中發生, 並敦促人們為此做好「全備」準備, 並應許在審訊過程中

, 人們會得著聖靈的幫助 ([太5:11-12](#), [10:16-23](#), [34-36](#), [23:34](#); [路6:26](#), [22:35-36](#))。耶穌對希律殺害施洗約翰深感憤怒 ([路23:9](#)), 並預見了自己的命運。因為祂批評法利賽人高舉律法主義和民族主義, 以及撒都該人為保護自身特權而做出妥協 ([約11:47-50](#)) ; 並且因為祂未有帶來軍事起義, 使普通百姓對彌賽亞的盼望落空, 祂知道自己會被棄絕。祂對門徒的呼召, 包括警告他們將會遇到危險、辱罵、誹謗、指控、鞭打、法庭審訊、仇恨和死亡。祂坦率邀請跟從者預備好, 接受祂要釘十字架, 這是通往生命和天國的唯一道路 ([太16:21-26](#), [20:17-22](#); [可10:29-30](#); [約15:18-25](#), [16:1-4](#))。耶穌被指控顛覆國家, 不向羅馬納稅, 並自稱為王, 因此被殺 ([路23:2](#))。

猶太當局第一逼迫教會, 主要是因為彼得指控猶太人殺死了彌賽亞。隨著使徒影響力增加, 官方的行動中開始包括監禁和鞭打 ([徒5:17](#)、[40](#))。司提反受希臘文化影響, 其強而有力的辯護觸怒了猶太暴民, 他們用石頭打死了他 ([徒6-7](#)), 這是「大逼迫」的信號, 將大多數基督徒從耶路撒冷驅散。大數的主要逼迫者掃羅悔改, 標誌著對反對勢力節節勝利, 而希律在攻擊教會「以取悅猶太人」後不久突然死亡, 則是另一個勝利 ([徒12:1-3](#)、[20-24](#))。

基督教進入外邦世界, 帶來猶太人逼迫的另一原因, 因為會堂開始發生混亂 ([徒13:44-45](#)、[50](#), [14:1-6](#)、[19](#), [17:1](#)、[5](#)、[13](#), [18:4-6](#)、[12](#))。此外, 在腓立比醫治使女之事, 導致門徒被監禁 ([16:19-24](#)) ; 在以弗所, 基督教講道影響偶像製造行業, 使門徒陷入危險, 當局化解了這一威脅 ([19:23-41](#))。保羅化解了超過40名男子發誓伏擊並殺死他的陰謀 ([21:4-36](#), [23:12-15](#))。在使徒行傳的結尾, 保羅正在等待凱撒的審判 ([28:30-31](#))。

在這段時期，基督徒面對零星和局部的逼迫，主要起因是猶太人嫉妒教會在宣教方面的成功。正式來說，基督教只算是一個猶太教派（[徒24:5、14](#)），分享猶太人所贏得，國家法律的承認。因此，保羅在帕弗、腓立比、哥林多、以弗所和耶路撒冷得到羅馬當局，來自總督腓力斯和波求·非斯都及其謀士希律亞基帕，以及護送他到羅馬的百夫長的保護。這解釋了保羅何以充滿自信地向凱撒上訴；而帝國無罪釋放他，會確保基督教在整個帝國免受騷擾。

保羅面對逼迫的態度，包括因自己曾逼迫基督徒而遺憾（[徒22:4, 26:9-11；加1:22-24](#)），順服基督而願意接受危險（[徒20:22-24, 21:13](#)），不斷警告患難是門徒身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徒1:4-22；羅5:3, 12:12；帖前3:4](#)），並保證在各種患難中，基督徒都將得勝有餘（[羅8:35-37](#)）。

幾乎可以肯定，保羅在羅馬激烈的逼迫中被殺，這次逼迫源於基督徒被指責為縱火者。基督徒經常被指控為「無神論」（拒絕多神教）、只吸引奴隸階層、舉行「可恥的」愛筵，以及不合群、一板一眼的行為（參[約15:19](#)），這使他們經常成為指責對象。

在這段時間，彼得警告東方基督教會將面臨危險。暫時的「各樣試煉」只能證明其信心的真實（[彼前1:6](#)）。誹謗應以無可指責的生活來回應。基督徒應該尊重治理的。為義受苦的事，應該毫無畏懼接受。基督徒要準備好無可責備的回答，並且問心無愧。如果他們因行善而受苦，要記得基督也會為他們受苦。因此，他們必須以這心志「作為兵器」來面對苦難（[4:1](#)），不要對迫害感到驚訝，視之為「希奇的事」（[12節](#)）。他們正與基督一同受苦。他的最後一句話是「要站立得住！」

人們認為，馬可也在這個時候，為受苦的羅馬教會書寫。他的福音書著重基督面臨的衝突、其原因和形式，並生動描繪基督自己英雄一樣的死亡。馬可像彼得一樣，指向受苦的主來面對逼迫。

之後，基督教被稱為「非法宗教」，不再是受保護的猶太教派，這是因為在猶太會堂的禱告引入了反對「拿撒勒人」的禱告，基督徒無法接受這一點。此後，教會面臨官方鎮壓。羅馬為了統一帝國，將古老的民族宗教納入國家儀式，但卻抵制新的、不願融合的運動，尤其是有秘密聚會（

即聖餐）的運動，因為這些運動在政治上頗具威脅（參[徒17:6-7](#)）。

在這個世紀末期，國家面對日益增長的教會和政治動盪，要求人們公開「崇拜羅馬神明」，並遵守其它的宗教儀式。在多米田統治（公元81-96年）期間，這要求演變為崇拜在世的皇帝，並出現精心設計的神廟，以及官方的祭司。當基督徒只承認耶穌為神為主，拒絕崇拜皇帝時，官方日益野蠻的逼迫就開始了。啟示錄很可能反映了這種情況（[啟1:9, 2:13, 6:9、13, 19:2](#)）。因此，聖經的結尾如同開始一樣，主題皆是神的子民遭受逼迫。

另見 受苦；大患難。

## 比利亞

這個詞在新約中並未出現，僅在公元四世紀的西奈抄本和公元五世紀的華盛頓抄本的路加福音六章17節出現，但在希臘文新約中多被編者視為異文。公元一世紀的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用這個詞來指「約旦河以外」的地區（他從希臘文「超過」這個字根衍生出比利亞這詞）。這地理區域在約瑟夫斯的猶太戰史（3.3.3）中有明確描述：「比利亞的長度從馬卡魯斯（Machaerus）到比拉（Pealla），寬度從非拉鐵非到約旦河。北面以比拉為界，如前所述，西面則與約旦河接壤，南邊與摩押地接壤，東部邊界延伸至阿拉伯、西爾波尼提斯（Silbonitis），並且包含非拉鐵非和格拉森。」約瑟夫稱加大拉被稱為「比利亞的都城」，因為它是「一個堅固的地方」，且「加大拉有許多富有的市民」（猶太戰史4.7.3）。這裡的加大拉並非低加坡里的加大拉（即現代的烏姆蓋斯〔Um Qeis〕），而是位於現代約旦安曼西北約15英里（24.1公里）的特爾加杜拉（Tell Gadura）。

在馬太福音四章25節中，低加坡里與比利亞被區分，記載人們從巴勒斯坦各地來聽耶穌講道。比利亞在此被稱為「約旦河外的地方」，在馬可福音三章8節中也如此稱呼。而馬太將比利亞稱為「猶太的境界約旦河外」（[太19:1](#)），這令人困惑，因為比利亞在政治上從未屬於猶太地，其管轄權不屬於亞基老，而是由希律安提帕所掌控，他也管轄加利利。馬可福音十章1節中的平行經文則記為「猶太的境界並約旦河外」。或許馬太福音使用這個片語是指比利亞中具有猶太人居民的部

分，雖然政治上不屬猶太地。普林尼 (Pliny) 在其著作博物誌 (*Natural History*, 公元77年) 中提到比利亞是「被約旦河與猶太的其它部分隔開的地方」 (5. 70)，並認為「猶太的其餘部分」 (5. 70) 被分成10個地方政府區域，似乎將比利亞視為猶太的一部分。然而，這可能是誤解，因為普林尼對此地區的了解存有疑問—他在同一段落中，他誤地聲稱死海「長度超過100英里，最寬處與此相等」 (博物誌5. 72)，而實際上死海長度不到50英里 (80.5公里)，最寬處僅有11英里 (17.7公里)。

這個地區以「約旦河東」這個片語在舊約中經常被提及 ([民22:1](#) ; [申1:1, 5](#))，其南部地區由以色列的兩支派迦得和呂便所佔領 ([書1:12-14](#))。比利亞從北部的基立溪向南延伸到亞嫩河，幾乎與舊約中的基列同義 ([書22:9](#) ; [士5:17](#))。

在基督誕生前的數十年（希臘化時期），比利亞是一個重要地區，當時的猶太（馬加比）領袖在公元前124年後掌控了此地。在羅馬統治下，比利亞歸於大希律王，直到他於公元前4年去世，此地根據他的遺囑傳給了他的兒子希律安提帕以及加利利。由於該地美麗且富饒，並以具藥用的香膏樹木聞名 ([耶8:22, 46:11](#))，因此一直人口稠密，支持了許多知名城，如比拉 (Pella)、基列雅比、疏割、毗努伊勒和格拉森（現代的傑拉什 [Jerash]）。希律安提帕斯甚至在比利亞南端建有一座名為馬卡魯斯 (Machaerus) 的堡壘，他在那裡囚禁施洗約翰並將他處死（見約瑟夫的猶太古史18. 5. 2）。

猶太人從加利利往返猶地亞時，通常會穿越約旦河進入比利亞，以避免與撒馬利亞人接觸。施洗約翰在去世之前，曾在約旦河外的伯大尼施洗，並宣告耶穌為神的羔羊 ([約1:28-29](#))，耶穌在祂事工中也曾在此地停留一次，當時祂正遭受嚴重迫害 ([10:40](#))。

## 比喻

耶穌在福音書中使用的特定教導形式。

### 概述

- 簡介
- 解釋歷史
- 「比喻」的意義
- 比喻的目的
- 耶穌用比喻教導的原因

### 簡介

要理解耶穌的教導，了解比喻是非常必要的，因為在祂被記錄下來的話語中，比喻約佔35%。耶穌教導的生命力、關聯性和適切性在比喻中顯得格外清晰。雖然比喻並非耶穌獨創的教導形式，但祂確實是運用比喻的高手。比喻不僅僅是耶穌講道的例證；在很大程度上，它們就是講道。此外，比喻也不僅僅是簡單的故事；比喻已被形容為「藝術作品」和「戰爭的武器」。如何解釋比喻並不像人們想像的那麼容易。對比喻性質和耶穌信息的理解，將決定解釋的方式與內容。

### 解釋的歷史

通過追溯歷代對比喻的詮釋，我們可以獲得許多洞見。我們不難理解，在不同時代，大家對比喻的解釋方式存在顯著差異。但所有解釋背後的基本問題是：(1) 比喻的哪些部分真正具有意義——是所有細節還是只有一個要點？(2) 比喻在耶穌教導中的意義是什麼？(3) 比喻對解經家有何相關性？

### 寓意解經法

從公元二世紀開始直至今日，許多人對比喻進行寓意解釋。他們認為比喻中的每個細節都有意義，並且比喻的意義與相關性在於其如何描繪基督教神學。這種方法常與亞歷山大派的解釋學派相關聯，其中奧古斯丁 (Augustine, 公元354–430年) 的解釋是經典代表，他雖偏向寓意化解釋，但仍是一位偉大的神學家。他將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解釋為基督是好撒馬利亞人，油象徵美好的盼望，動物象徵道成肉身的肉體，客店象徵教會，客店主人象徵使徒保羅（更不必提其它細節）

顯然，這樣的解釋與耶穌的原意無關，而是解經家的預設觀念。這種方法在神學上可能聽起來合理，但卻阻礙了對神話語的真實理解。中世紀的解經家甚至更進一步，認為經文中包含多重意義，通常列出四種：（1）字面意義；（2）與基督教神學相關的寓意意義；（3）提供生活指引的道德意義；（4）關於未來生命的天上意義。

並非所有教會都以這種寓意解釋為主導。安提阿派以其常識性的方法來理解而聞名。然而，與亞歷山大學派相比，安提阿派的影響較為有限，並且除了少數例外，教會對比喻的理解在多數時期都涉及寓意解釋。

### 阿道夫·朱立策的研究方法（公元1867–1938年）

朱立策（Adolf Julicher）是一位德國學者，他在公元19世紀末出版了兩卷關於比喻的著作。他的主要貢獻在於徹底拒絕將比喻寓意化的解釋方式。朱立策對寓意化的反應走向了另一極端，他認為耶穌的比喻僅僅有一個關鍵點，即故事與所描述的真實情境之間的唯一接觸點。他認為解釋時只需關注這一點，這一點通常是一個一般性的宗教敘述。朱立策甚至進一步認為，寓意化不僅是錯誤的，耶穌本身也從未使用過寓意，因為寓意傾向於掩蓋而非揭示真理。他主張，任何新約中的寓意皆源於福音書的作者，而非耶穌本身。朱立策拒絕寓意化（即將非寓意的內容解釋為寓意）是正確的，但將寓意完全排除在耶穌的交流方式之外，則缺乏根據。

### 歷史解釋方法

公元二十世紀對比喻的研究，特別是陶德（C. H. Dodd，公元1884–1973年）和耶利米亞（Joachim Jeremias）的研究，正確地強調了比喻最初所講述的歷史背景。此方法通常假定公元一世紀教會為了適應自身需要，改變了某些比喻的原始意涵，因此提出了多種方法來恢復比喻的原意。通常這種方法假設公元一世紀的教會改變了一些比喻的原意，以滿足自己的需要，因此提出了各種程序來恢復原意。確實，比喻已被福音書作者收集、編排並整理成組合單位（例如馬太在太13:1-5  
2中記載的八個比喻）。解經家的目標應是按耶穌

的原意來聆聽比喻，就如同祂最初的聽眾所聽見的一樣。然而，試圖深入福音書記載背後的真意是一件微妙的工作，某些為此提出的程序值得重新審視。理解福音書作者如何使用其材料是必要的，但對於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深入福音書記載背後的真意，仍存在限制。

### 比喻研究的現代趨勢

過去幾十年中，許多比喻的解釋提出了新的解釋方法。基本上，這些新方法對於朱立策和歷史方法都有些不滿意（儘管對其表示讚賞），因為這兩者都限制了比喻對當今讀者的影響。朱立策將耶穌的教導簡化為虔誠的道德主義，而歷史方法則偏重於兩千年前的背景，忽視了比喻的藝術性和心理特徵。因此，許多學者試圖將比喻對最初聽眾的影響傳遞給當代聽眾。如今，人們越來越少關注比喻的歷史意義，而更注重其藝術性、存在意義和詩意效果。耶穌的比喻被視為開放式的藝術作品，在意義上具有多重可能。比喻既有原始意義，也有可能發展出一系列進一步的解釋意義。雖然原意可以提供重新解釋的指導，但這些方法並不局限於作者的意圖。

從現代方法中可以學到許多，尤其是其關注使比喻在當代保持原有的生命力。然而，這些方法也有可能重蹈過去曲解比喻的覆轍。教會歷史上對比喻的寓意化解釋無視耶穌原意，依照自己解讀出新含義。現代的解經家也可能找到自己的解釋意義，儘管這些解釋聽起來可能很有說服力（就像奧古斯丁的解釋在當時一樣），但並不一定傳達了神的話語。如果神的方式透過耶穌顯現，那麼若未按原意來理解比喻，我們便會偏離真理。經文和解經家之間確實存在一種動態互動，但是當聖靈讓解經家直面耶穌為聽眾所設計比喻的意圖時，這種互動才最具真理啟示的效力。

### 「比喻」的意義

將比喻簡單定義為「具天國意涵的地上故事」不足以解釋耶穌的比喻。比喻也不僅僅是耶穌話語的比較或說明。以「比喻」這個詞在聖經中的意

涵來看，情況要複雜得多。事實上，在聖經研究中，「比喻」一詞有三種不同的用法。

第一，應了解希臘文「比喻」一詞及其希伯來文對應詞都是廣義的詞彙，適用於從諺語到完整寓言的一切形式，包括謎語、隱晦的話語、說明、對比或故事。例如，[路加福音四章23節](#)中使用了希臘文「比喻」一詞來指「醫生，你醫治自己吧」這句話，大多數譯本將其譯為「俗語」。[馬可福音三章23節](#)中「比喻」則用於耶穌問文士的謎語，例如「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類似地，[馬可福音十三章28節](#)中的「比喻」指一個簡單的說明。在[路加福音十八章2至5節](#)中，不義的官與神形成對比，神迅速伸張正義。如果將希伯來文舊約與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古希臘文譯本）相比，比喻一詞多數指的是諺語或隱晦的話語。從廣義來看，「比喻」可涵蓋一切用以激發思考的表達方式。

第二，「比喻」可指任何具有雙重意涵（字面意義與象徵意義）的故事，作為宗教和倫理教導。

第三，在現代研究中，「比喻」一詞可被技術性地使用，用來區分於其它故事類型，如類比、典範故事和寓言。在這種情況下，比喻是講述特定事件的虛構故事，通常以過去式敘述（例如，浪子的比喻）。而類比是一種比較，表達現實生活中典型或重複出現的事件，通常以現在式講述（例如，[太13:31-32](#)）。典範故事並非比較，而是呈現具有正面或負面特質的角色，以供模仿或避免。通常確定的四個典範故事是：好撒馬利亞人（[路10:30-35](#)）、無知的財主（[12:16-20](#)）、財主與拉撒路（[16:19-31](#)）、法利賽人和稅吏（[18:10-13](#)）。

寓言則最難定義，並引起了少爭論。通常，寓言被定義為「一系列相關的隱喻」。隱喻是一種隱含的比較，並不使用「像」或「如」等詞。這個定義雖然廣泛適用，但並不完全令人滿意，有兩個原因：（1）它未指出隱晦是否是寓言的本質特徵。某些人認為寓言需要解碼，因為僅有少數人能理解。但若寓言採用的是人人都能理解的慣常隱喻，它就不具隱晦性。（2）這定義未明確說明故事中有多少內容是重要的相關隱喻。如果故

事中僅有兩三個相關隱喻，是否就構成了寓言？而在另一極端情況下，故事中的細節（例如撒種的比喻中的三種收成）是否具意義？撒種的比喻即為寓言的一個例子。

這便提出了比喻和寓言之間差異的問題—這是經常被爭論的議題。按照上述定義之一和二，寓言包含在比喻之內。然而，依照第三種定義，兩者被區分開來，因為比喻並非一系列相關隱喻。浪子的故事中的細節（如豬、遠方之地等）並非象徵其它事物，正如它們在寓言中所可能具有的象徵意涵，而是戲劇性地呈現了兒子墮落的深淵。然而，比喻並不僅限於故事與所表達內容間的單一比較點。一個特定比喻中可能會提及幾個要素。浪子的比喻強調悔改時的喜樂（注意這一主題在[路15:24、32](#)中的重複），但父親的接納顯然也對應於神的恩典，而小兒子與大兒子分別反映了罪人和宗教權威。比喻和寓言的區別頂多是模糊的，會隨著給定的定義而改變。應注意的是，通常可對比喻所說的內容也適用於寓言。

### 比喻的目的

理解比喻的目的及其特徵，有助於掌握比喻的意義。比喻集中於神和祂的國度，藉此揭示神的性情、祂行事的原則，及祂對人類的期望。由於比喻聚焦於神的國度，其中一些比喻也顯示耶穌使命的多方面內容（例如[太21:33-41](#)中的惡園戶比喻）。

比喻的以下特徵值得注意：（1）比喻通常簡潔且對稱。故事中的要素往往以二或三為單位呈現，言簡意賅。多餘的人物、動機和細節通常被省略。（2）比喻的故事情節取材於日常生活，所用的隱喻通常很普遍，能為理解故事提供了背景。例如，提到園主和葡萄園時，聽眾自然會聯想到神和祂的百姓，因為這些意象在舊約中常被用於描述神與祂的百姓的關係。（3）儘管比喻使用日常生活的術語，卻常含有令人驚訝或誇張的元素（誇張作為修辭手法）。在好撒馬利亞人比喻中（[路10:30-35](#)），引入了一位撒馬利亞人角色，而聽眾可能會預期出現的是一位普通猶太人。在不

饒恕的僕人比喻中（[太18:23-34](#)），第一個僕人欠下的債務達到一千萬銀子，這在當時是難以想像的數字。（4）比喻要求聽眾對故事中的情節作出判斷，並由此領悟他們也須在自己生活中作出類似的判斷。典型例子是拿單對大衛的比喻（[撒下12:1-7](#)），大衛判斷故事中的人該死，卻被告知那人正是他自己。由於比喻使人面臨抉擇、觸及真理的時刻，它們迫使聽眾活在當下，而非依賴過去的功績或等待未來。比喻是出自一個能夠在具體畫面中看到真理的心靈，並以一種不可逃避的方式教導這真理，使聽者無法迴避。

### 耶穌用比喻教導的原因

耶穌使用比喻教導，毫無疑問是因為比喻既有趣又引人入勝，是有效傳達信息的方式。然而，讀[馬可福音四章10至12節](#)時，似乎耶穌用比喻是為了讓人無法理解，從而不致悔改得赦。這看起來好像存在著一個只對內部群體啟示的奧秘，而外部群體的人被禁止學習。這裡所指的「奧秘」意涵也如此。奧秘並非指未知或無法理解的內容（如現今的用法），而是指那些神所啟示的事物，若非神啟示，人無法得知。雖然奧秘的內容此處未被解釋，但根據耶穌其它有關神國的教導，這可能指的是神的國在耶穌的話語和行動中已然臨在。

理解這段經文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比喻」一詞在聖經用法中涵義廣泛，可指任何意圖激發思考的震撼言論或晦澀話語。耶穌並未逐字逐句餽養聽眾，而是以帶動回應的方式來教導。當聽眾有所回應時，祂會提供進一步的教導。因此，比喻不僅僅是有趣、具詩意且引人注意（儘管這些特點重要），比喻還能激發思考並引起回應—如果未因心硬而阻礙回應的話。似乎耶穌在說：「若你無法聽我說的話，我將透過比喻來揭示我的思想。」當人對這初步的教導有回應時，祂便會給予更多的信息。

## 彼得後書

由彼得所寫的第二封普通書信（general epistle，又稱大公書信）。

### 概述

- 作者
- 寫作日期、寫作地點、收信人
- 背景
- 目的與神學教導
- 內容

### 作者

作者在[一章1節](#)中明確表明自己是西門彼得，就是耶穌所揀選的十二使徒之一。然而，有兩點需要注意。首先，這卷書的文體與彼得前書明顯不同。其次，由於彼得後書成書顯然較晚（見下文的寫作日期部分），並且把猶大書的內容，以摘要的方式納入其中，因此有可能是彼得一位受信任的同工（例：馬可）在彼得死後，把彼得最後的關心整理成文，並納入猶大書的摘要。這樣，彼得後書就成了彼得最後的遺言，一種在使徒時代結束後指引教會的「遺囑式」作品。也有可能彼得是這卷書的思想來源，但並非實際的執筆者，正如在彼得前書的「作者」部分所提及的情況一樣。因此，這卷書可能是由西拉以外的人執筆整理（如同彼得前書那樣），這個說法也能解釋兩卷書在文體上的差異。此外，這卷書的文稿可能在彼得死後才正式發表。

### 寫作日期、寫作地點、收信人

傳統相信，彼得大約在公元64年於羅馬殉道。如果真是如此，這卷書可能是在公元70年前（在人們尚未遺忘他最後的教導之前），以及公元60年之後（彼得最早可能接觸保羅書信的時間）於羅馬寫成。此外，它也寫在猶大書之後，因為[彼得後書二章](#)吸收了猶大書的簡略版。羅馬作為起源地，也能解釋為何革利免一書在公元96年似乎已經熟悉彼得後書，這是現存最早對這封書信的引用。如果[三章1節](#)所指的就是彼得前書提到的教會（[3:15](#)）。但這些教會也同樣可以是所有教會，彼得是向他們發出普遍的信息。

### 背景

在眾多誘人放蕩教派盛行的背景下，當時的教會常常面對來自提倡不道德行為之教師的威脅。哥林多顯然也有類似的問題，而[羅馬書六章](#)或許表

明保羅已經察覺到，他的教導在傳到羅馬後被濫用。保羅宣稱基督徒脫離了律法（見加3:5章），這始終帶著一種危險：人們若不順服聖靈，就可能順從敗壞的私慾，無視保羅的警告——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這種早期教會的傾向，似乎正是彼得後書的背景。

### 目的與神學教導

正如一章12至15節明確表達，這封信是一份遺言，是在假教師造成分裂的情況下所寫的最後提醒，作為對真理的見證。它是最後一次嘗試，希望使教會穩固。

有三個主要的神學主題格外突出：（1）呼召基督徒追求美德與忠信，並持守教會所建立的使徒傳統；（2）這呼召是建基於耶穌基督被高舉的身分以及祂再來的審判，因而使人生的其它目標都變得無關緊要；（3）一種天啟式的斥責，針對那些與世界妥協，其倫理因而低於基督徒標準的人。

### 內容

#### 問安（1:1-2）

彼得問安時，透過使用「使徒」的稱號，強調他以及他的教導的權柄，同時，也透過使用「僕人」一詞並提到「同得一樣寶貴信心」來表達與讀者同心。

#### 呼召追求美德（1:3-21）

神已經採取行動，呼召基督徒歸向祂。祂藉著主權的恩典，把敬虔生活所需的一切都賜給他們，並且把極大的應許擺在他們面前。他們不可再讓自己陷入世界道德的泥淖，因為神拯救他們的目的，就是要使他們能夠逃脫這陷阱。相反地，他們應當效法基督（「與神的性情有分」），因此必須在基督徒的美德上不斷成長。如果他們在這成長上失敗，就會錯失神的應許；但若積極邁進，這將證實他們蒙揀選，並且確定他們在天上的未來（1:3-11）。

正如耶穌所預言的（參約21:18-19），彼得將會去世，因此他願意留給讀者最後的勸勉。彼得的勸勉之所以重要，有兩個原因。首先，他確實是見過基督榮耀的見證人（即變像事件，這一事件必然給彼得留下極深的印象，但在這裡之所以被引用，是因為它顯明了耶穌的榮耀、大能與權柄

，並且把舊約聖經與新約聖經聯繫在一起）。與假教師不同，他的傳統是建立在神真實作為之上，而不是空洞的推測。其次，他的經歷證實了舊約聖經的預言。就像彼得和跟隨他的使徒傳統一樣，舊約的先知也是被聖靈所感動的。因此，唯有聖靈能夠賜下真正的解釋，而假教師那些帶有個人怪異色彩的解讀，自然就是錯誤的（彼後1:1-21）。

#### 斥責假教師（2:1-22）

基督徒需要勸勉，方能在美德上站立得穩，因為教會一向都有假教師曲解舊約聖經來支持自己的行為。雖然不能確定這些教師究竟是誰，但他們的一些行為卻很明顯。第一，他們在道德上放縱，很可能曲解了保羅有關脫離律法的教導，來為自己的行為辯護（參3:15；林前6:12-20顯示哥林多也有類似的問題）。第二，他們拉攏人組成效忠於自己的團體，藉此剝削信徒並引他們陷入罪中（參林前1-3章，另見一個因分黨結派而引起的例子）。第三，他們傳講有關天使與邪靈權勢的事，其中一些還被他們咒詛，這顯明他們普遍輕視權柄（彼後2:10；參西2:8）。第四，他們雖然最終走向分黨結派，卻依然與教會一同守主的晚餐（當時仍是一頓共同的飯食，這情況還會持續約一個世紀），因此玷污了整個筵席（彼後2:13）。

彼得極大的憂慮是這些人造成分黨。（「陷害人的異端」是指從教會分裂出來的群體，而不是幾個世紀後「異端」一詞所代表的教義分歧。）這些教師組成的團體，特徵就是不道德的行為。他們否認基督的權柄，雖然基督曾經救贖他們脫離罪惡。他們拒絕基督明確反對貪婪和淫亂的教導，藉以否認基督，並帶領別人跟隨他們，使整個基督信仰在世人面前蒙羞。他們的動機是貪婪，而他們的結局必然是審判，雖然對那些不熟悉聖經的人來說，這一點未必容易看出。

這審判是確定的，如同舊約對不道德之人的審判（以及對義人的拯救）的例子顯示：天使（創6:1-4）、挪亞時代的百姓（5-22節），以及所多瑪（18-19章）。在每個情況裡，神雖然嚴厲審判邪惡的大多數人，卻仍拯救少數義人；這鼓勵讀者效法挪亞和羅得一樣作義人。此外，讀者在為

教會中不道德的情況而感到痛苦時，也可能與羅得的經歷產生共鳴（[彼後2:4-10](#)；參[猶6-7](#)）。

正如舊約中那些受審判的人一樣，這些假教師既驕傲又無知，咒詛那些他們其實並不真正明白的屬靈權勢（很可能是邪靈的權勢，因為彼得採用了猶大書的材料，而猶大書引用了摩西升天記〔Assumption of Moses〕的傳統）。天使都比這些教師更有知識、更有能力，也不會如此不敬；根據聖經，就連提到撒但時也應當存著尊重。這些教師不僅驕傲，而且不道德、貪婪，甚至在主的筵席上也是如此（「正與你們一同坐席，就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彼後2:13](#)）。他們自稱傳講自由，卻自己被私慾捆綁，因此他們的言語是空洞的。他們的教導看似有吸引力，其實全是虛聲與空談。因為他們在基督裡經歷脫離罪的自由之後，又回到邪惡當中，他們的光景比從未聽過福音還要更糟。他們就像狗一樣（參[箴26:11](#)），或像豬一樣（[2:11-22](#)；參[猶大書8-13](#)）。

### **將臨審判的警告（[3:1-16](#)）**

舊約聖經與耶穌自己都會論及將來的審判。雖然假教師譏諷這樣的觀念，但挪亞的故事顯示神終究會施行審判。神在創世記裡會用水審判世界（就是在創1章，祂會從水中分出旱地的那水）；祂還要再行審判，但這一次是藉著火（[彼後3:1-7](#)）。

審判尚未臨到，是因為神有奇妙的忍耐；時間對祂的意義與對人不同。假教師的譏諷只顯露他們對神的無知。他們也不了解神似乎延遲的動機—祂是要赦免人，而不是定人罪。神並不喜悅將人丟進地獄，祂乃願人人得救；然而並非所有人都會接受祂的邀請，最終祂的審判必然臨到，宇宙也必被火焚燒。現今所能見的都只是暫時的（[3:8-10](#)）。

因此，基督徒應當過聖潔的生活，預備迎接神所應許的新天新地，而不是像假教師那樣，放縱在這暫時、敗壞的世界裡的私慾（[3:11-16](#)；參[猶20-21](#)）。

### **結語（[3:17-18](#)）**

最後，彼得勸勉基督徒要防備假教導。他們不可效法假教師的生活，卻要效法耶穌的生活。書信的結尾，以一首歸榮耀給基督的頌讚（doxology）作結。

另見 使徒彼得。

## **彼得前書**

彼得所寫的兩封書信中的第一封。

### **概述**

- 作者
- 目的地、寫作地點、寫作日期
- 背景
- 目的與神學教導
- 內容

### **作者**

作者自稱是使徒彼得（[彼前1:1](#)），是基督受苦的見證人（[5:1](#)）—因此是耶穌所揀選的最初的使徒之一（[可3:14-19](#)），具有權威性的代言人。彼得也被稱為西門和磯法，他可能比其他使徒更深刻地目睹並感受到了耶穌受苦的最後時刻（[14:54](#)），因為他曾三次否認耶穌（[66-72節](#)）。在彼得前書中，至少四次提到耶穌的受苦（[彼前1:1, 2:23, 4:1, 5:1](#)）。

彼得被稱為猶太人的使徒，正如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加2:7](#)）。由於彼得是一位旅行傳教士（[林前1:12, 9:5](#)），他可能真的到訪過亞細亞的教會，並將此信寄往那裡。

彼得在耶穌地上事工期間，都跟祂在一起，這或許解釋了為何耶穌的教導在彼得前書中有深刻的影響。除雅各書外，彼得前書可能比其它新約書信更能反映耶穌的話語。以下圖表展示了彼得的話語與福音書中耶穌話語的相似之處：

一些學者認為，此書信的希臘文過於優美，不可能出自一位以亞蘭文為母語的前漁夫之手；且其教義過於類似保羅的教導，不像出自一位與保羅立場不同的使徒；並認為可能是在彼得去世後有人使用他的名義來增加使徒權威。

然而，另一些學者則反駁道：若作者意在給一封與保羅相似的書信增添權威，他應該使用保羅的名字而非彼得的名字；此外，大多數加利利人早年應學過希臘文和亞蘭文；且並無證據表明彼得與保羅的教導根本不同。保羅曾責備彼得（[加2:1](#)）

[1-14](#)），但那是行為上的一時疏忽，而非教導上的分歧。此外，彼得前書中缺少保羅的某些關鍵教義（如稱義），而與保羅相似的教義則屬於早期教會的普遍共識。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斷彼得是此書信的作者。不過，很明顯西拉（Silas，也稱為Silvanus）曾協助彼得撰寫此書信（[彼前5:12](#)），這意味著（1）他擔任彼得的代筆人（書記），（2）他將彼得的信件從亞蘭文翻譯為希臘文，或（3）他根據彼得的思想撰寫了書信。

### 目的地、寫作地點、寫作日期

彼得前書的收信人居住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和庇推尼。這些羅馬省份涵蓋了除小亞細亞南部以外的大部分地區，也就是現今土耳其的主要部分。

基督信仰可能由在五旬節在耶路撒冷歸信的朝聖猶太人引入（[參徒2:9](#)）。更有可能的是，這些教會包含了保羅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部分教會，另一些則可能是由不知名的傳道者所建立。彼得並未明確表示自己是「那些向你們傳道的人」之一（[彼前1:12](#)）。

讀者是否為基督徒猶太人或歸信的外邦人尚不確定。[彼得前書一章1節](#)寫道：「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寄居的。」這些讀者在某種意義上是寄居者，這一點在[二章17節](#)和[二章11節](#)得到確認。這些經文可能指的是猶太人實際流散於巴勒斯坦以外，或指所有信徒在地上的屬靈寄居，因為他們的真正家鄉在天上。儘管沒人否認猶太人會有（並且仍有）真正的散居（Diaspora），彼得可能將以色列民族的被擄措辭轉用到教會上，視教會為真實的以色列（[參羅2:29](#)；[加6:16](#)；[腓3:3](#)）。彼得在[彼得前書二章11節](#)中使用的片語幾乎與[希伯來書十一章13節](#)中的相同（[參創23:4](#)；[詩39:12](#)）。

反對將[彼得前書一章1節](#)的散居者理解為基督徒（猶太人和外邦人；而非僅限於猶太人）的觀點認為，彼得是猶太人的使徒（[加2:7](#)），而且，彼得前書中大量引用舊約，暗示讀者應該是猶太人。然而，有證據表明彼得的事工並未局限於猶太人（[林前1:12](#)；[加2:12](#)），即使讀者不是猶太人，使用舊約也不足為奇，因為許多敬畏神的外邦人（如哥尼流，[徒10:2](#)）都熟悉舊約。

一些經文顯示讀者的異教背景，這點有助於判斷他們主要是外邦人。彼得在[彼得前書二章10節](#)中說他的讀者曾經「算不得子民」，這是引用了[何](#)

[西阿書二章23節](#)（[參羅9:25](#)）。然後在[彼得前書四章3節](#)中，彼得描述他們過去「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這並不是描述不信的猶太人，他們的問題不是嚴重的淫亂，而是偽善和律法主義。因此，這封信的收信人應包括小亞細亞地區的許多外邦基督徒，他們在這世上被視為客旅和寄居者。

大多數學者認為彼得前書寫於羅馬。線索在於[五章13節](#)：「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巴比倫（象徵一個巨大、強大且邪惡的城市）在許多早期基督教文獻中被用作羅馬的代稱（例如，[啟14:8, 16:19, 17:5, 18:2, 10, 21](#)；[參西比拉神諭5:143, 159](#)）。

彼得前書的寫作日期可能是公元64或65年（見下一部分）。

### 背景

雖然其它新約著作偶爾提到基督徒的受苦，但彼得前書則特別著重於此。書信中多次討論了基督徒在受迫害時應如何自處（[彼前1:3-7, 2:12, 20-23, 3:13-17, 4:12-19, 5:9-10](#)）。書信並未明確提及政府的迫害；而是說基督徒到處都遭遇苦難（[5:9](#)）。殘暴的主人有時可能虐待他們的基督徒僕人（[2:18-20](#)）；基督徒妻子或許不得不忍受苛刻、不信主的丈夫（[3:1-6](#)）；而通常，人們隨時準備詆毀基督徒為作惡者（[2:12, 3:9, 16, 4:15-16](#)）。

儘管書信中沒有提及來自政府的逼迫，但似乎預示著更嚴峻的苦難即將到來（[4:12-19](#)）。彼得似乎意識到信徒與社會之間的緊張關係可能激化成更嚴重的對立。

根據早期教會的傳統，彼得在尼祿迫害期間於羅馬被釘十字架，我們並無理由懷疑這一說法。此外，由於彼得前書在羅馬寫成，並且[四章12節](#)和[17節](#)暗示了一場即將來臨的危機，類似於公元65年羅馬基督徒遭遇的逼迫，基於這些原因，我們可以推測這封信寫於尼祿開始逼迫羅馬基督徒之前不久。根據歷史學家塔西佗（Tacitus）的記載，尼祿為了平息指責他縱火焚燒羅馬的謠言（以便重建一個更宏偉的城），將罪名嫁禍於基督徒。彼得前書寫作時，尼祿對基督徒的逼迫尚未全面爆發（[參2:14, 3:13](#)），但彼得可能已經預見到這一局勢，並希望讓羅馬以外的教會做好準備，以防災難波及他們。尼祿的迫害似乎並未影響到羅馬以外各省的基督徒，但這並不減損彼得書信

的價值，因為信中主要講述了基督徒如何與社會相處，並在遭遇虐待和受苦時應如何回應。

如果這一背景描述是正確的，則彼得前書的寫作日期應為公元60年代初至中期，因羅馬大火發生於公元64年7月19日，而逼迫發生在同年稍後或次年春季的公元65年。

### 目的與神學教導

彼得前書的主要目的是勸勉基督徒在信徒群體中（[3:8, 5:1-7](#)），尤其是在非基督徒的社會中（[2:12](#)），要合宜行事，清楚見證他們在基督裡的盼望（[3:1, 15](#)），以榮耀神。這封書信旨在幫助基督徒理解並忍受與非基督徒關係中經常會遭遇的逼迫（[1:6-7, 2:12, 18-25, 3:9, 14-17, 4:1-5, 12-19, 5:8-10](#)）。

彼得的勸勉是基於神藉基督的死、復活與再臨而所成就的救恩。神是憐憫的（[1:3, 2:10](#)），是「賜百般恩賜的神」（[4:10, 5:12](#)），基督再來之時將顯出恩典的最終榮耀（[1:13](#)）。神預知並計劃了救贖之道（[1:2, 20, 2:8](#)），以此創造一個屬於祂的聖潔子民（[2:9-10](#)）。因此，基督被差派到世上成就這救贖，為的是神所揀選的人（[1:20](#)）。儘管祂是神「所揀選、所寶貴的」，卻「被人所棄」（[2:4](#)），因為人不信祂（[7節](#)）。但祂的受苦（[1:11, 4:1, 13, 5:1](#)）並非毫無意義的悲劇，而是為了祂的子民（[2:21, 24, 3:18](#)），用祂寶貴的血救贖他們脫離虛妄的生活（[1:18-9](#)）。

祂在肉體上被處死，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3:18](#)），祂從死裡復活並得榮耀（[1:21, 2:7](#)），坐在神的右邊掌權（[3:22](#)）。我們必須進一步解釋神的救恩與我們良好行為之間的聯繫。救恩的福音必須被宣揚，才能改變他人的生命。這宣告藉著神的聖靈的大能而進行（[1:12](#)）。這不僅僅是件「新聞播報」，而是個「神活潑常存的道」（[1:23](#)；參[4:11](#)），藉此神呼召祂的子民「出黑暗入光明」（[2:9](#)；參[1:15](#)），進入「他永遠的榮耀」（[5:10](#)）。彼得前書將這改變描述為「重生」（[1:3, 23](#)）；重生之人的特徵即是他在基督裡的「活潑的盼望」（[1:3, 13](#)）。

這盼望根基於基督的復活和確定的再來，使行為得以轉變（[1:13-15](#)）。我們不再需要在有害和沒有愛心的方式中尋求滿足，而是將靈魂交託給

信實的創造主（[4:19, 5:7](#)），因此我們能忍受不公正的苦難（[2:20](#)），不以惡報惡（[3:9](#)），並以行善將神的憐憫延伸給他人（[2:12, 15, 3:11, 16, 4:19](#)）。

基督徒活潑的盼望並不是引領我們來脫離非基督徒社會，而是改變我們在其中的行為。基督徒被視為一國的公民（[2:13-17](#)），殘酷主人的僕人（[18-25節](#)），以及不信丈夫的妻子（[3:1-6](#)）。通過在社會體制中活出新生命和盼望，別人能見到我們的善行，並榮耀我們在天上的父（[2:12](#)；參見[太5:16](#)）。

### 內容

#### 一章1至2節

這部分描述了神對祂百姓的揀選，通常使用三個介系詞片語來表達。

首先，這揀選是「照父神的先見」，意指不僅僅是神預先知道祂會揀選誰。如同在一章20節中，「預先」很可能也包含了神的計劃（參[摩3:2](#)；[徒2:23](#)；[羅8:28-30](#)，[11:2](#)；[林前8:3](#)；[加4:9](#)）。

其次，揀選是「藉著聖靈得成聖潔」。揀選涉及聖靈有效地使人順服福音（見[羅1:5](#)）。在以弗所書一章4節中，揀選被描述為是在「創立世界以前」。

第三，我們的揀選是「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這裡的「血所灑」可能指基督之死的道德效應，即在我們信靠祂時，此行潔淨我們的良心和行為（見[來9:13-14](#)）。

因此，神揀選的子民是出於神的永恆、計劃性的先見；他們的蒙召與轉變源於聖靈的工作；而他們一生的目標是順服神（參[彼前1:14](#)）。

#### 一章3至12節

這段經文描述了救恩的無比價值——它是一份豐盛的產業，完美無缺，不會因時間減損其美麗或價值（[4節](#)），是我們信心的目標（[9節](#)），也是無法形容的喜樂之根基（[6-8節](#)）。救恩是古代聖潔先知所搜尋和渴望的奧秘，甚至連天使也渴望詳細察看（[10-12節](#)）。

救恩的源頭是神的大憐憫，並藉耶穌從死裡復活而賜予人（[3節](#)）。雖然未來的產業將在末世顯現

(5節)，但它為那些信靠基督的人帶來了許多當下的屬靈益處，其中一個是神保守信徒在信心中堅忍的應許（5節）。這並不意味著基督徒可以免於困苦；受苦可能是必要的（6節）。若如此，他們應該不抱怨，反而將苦難視為煉淨的火，因為它除去了虛假的依賴，僅留下純淨的真信心（7節）。因此，苦難可能是得享救恩完全經歷的重要預備，因為最終蒙福的是信心本身。

信心並不等同於眼見，信徒雖未見過耶穌，卻仍信靠祂並愛祂（8節）。我們有充分的盼望依據（3:15），主要基於耶穌的復活（1:3）——一個真實發生的歷史事件。

### 一章13至25節

彼得在此給予一個命令：在基督顯現時完全指望所賜的恩（13節），並過順服神的新生活（14-15節）。盼望是對某事的強烈渴望，並對其實現的堅定信心。因此，彼得命令教會熱切盼望基督，確信祂的榮耀與再來。因此，信徒必須用心、用頭腦（清醒）認識到生命中真正的價值（13節）。完全的基督盼望必然令人過著聖潔的生活。如果我們喜悅於作神的兒女（14節），我們必定會效法我們的父神（15-16節；參利19:2）。

但另一個行為動機是敬畏神，祂按各人的行為審判（彼前1:17）。雖然彼得以敬畏激勵我們，但他也確信我們已藉基督寶血從虛妄的行為中得蒙救贖（18-19節）。我們因信得救，而非因行為。彼得可能是指我們應該敬畏神，祂會不喜悅人的不信。當書信提到神會審判我們的行為，可能是指祂會尋求順服和愛的行為，這是盼望與信心的明確標誌。如果我們在這些方面有所欠缺，對審判的敬畏應驅使我們回到神的憐憫中，在那裡我們能夠得享平安與喜樂，進而激發愛心。

第22節中命令信徒彼此切實相愛。雖然第22至25節中未提及盼望，但當彼得說我們是藉著永存的神的道重生時，盼望的概念便隱含其中。既然「主的道是永存的」（25節=賽40:6-8），那些依靠此道而活的人也將永遠長存。

### 二章1至10節

這處經文充滿了舊約的引用和意象，反映在以下圖表中：

第9和10節表明彼得將基督教會視為新以色列。他大概認為教會在世界中的經歷就像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的經歷（1:1、17, 2:11），並視歸信為一種「出埃及」的經歷，即從虛妄、黑暗的舊生活中出來，進入神的光中。

第6至8節顯示耶穌對某些人而言是珍貴的寶石，但對不信者則是絆腳石。這背後顯現出神無法測度的預定（8節）。信靠祂的人是被揀選的族類（9節；參1:1），成為君尊的祭司（見下文2:5），作為一個具有聖潔品格的國度（參1:14-15），並且是神所珍愛的特殊子民。這一切並非因我們的功勞，而是因神的憐恤（10節）。

第1至3節再次給予命令—渴望基督的恩慈，正如我們通過神的話語品嚐到的奶，並因此在信心中成長，完全指望基督的恩典。

第4至5節描繪了一個複雜的混合隱喻，將基督比作活石，而教會則如一座由活石組成的靈宮，也是祭司的群體。教會既是神的殿（參林前3:16；弗2:21-22），另一方面是殿中的一群事奉者，向神獻上順服的祭物（參羅12:1-2）。

### 二章11至12節

這是書信的核心關注點。既然基督徒在這世界上是寄居的，他們便不應與不信者一樣，追隨屬肉體的情欲。這種肉體的欲望是短暫的，會毀壞靈魂。相反，神的新子民應致力於行善，即使人們誹謗他們，最終也將使人歸榮耀於神。這樣的次序是：欲望改變，行為改變，神得榮耀（參太5:16）。

### 二章13至17節

基督徒應當適當地尊重所有人（參13-14節）。基督為罪人而死是一個極為謙卑的真理，禁止基督徒傲慢或認為自己在愛裡沒有虧欠人（參羅13:8-10），他們被勸告要看別人比自己強（可10:44；腓2:3）。

彼得宣告，信徒應當順服君王及其下的世俗權柄。他們應積極行善，讓那些批評基督教對生活無影響的人啞口無言。

然而，對國家的服從並非絕對，因為基督徒首先是神的僕人。他們自由地承認國家是神所設立的，用於維持有序的生活。因為基督徒首先事奉神

，而君王只是神的受造物，因此對君王的順服是為了主，而非為了君王本身。

### 二章18至25節

基督徒僕人的良心應以神為中心，並且由神去塑造（[19節](#)）。他們經歷過神的恩典，並被告知要倚靠這恩典，忍受不公正的苦難，且不可還擊：他們被呼召過這樣的生活，因為耶穌為他們受苦，並以受苦為榜樣。[第21至23節](#)描述了這個榜樣。[第24至25節](#)描述了基督的救贖及其影響。也就是說，耶穌不僅為非報復的生活作了榜樣，也藉著為我們而死，使我們能過這樣的生活，並可以為義而活（[24節](#)）。當基督徒在基督所成就的盼望中找到安全與滿足時，才有自由和意願效法祂的寶貴榜樣。當信徒面臨報復的試探時，他們應記得耶穌也將自己交託給那位公義的審判者（[23節](#)；參[羅12:19-20](#)）。

### 三章1至7節

這裡有六節給妻子的經文和一節給丈夫的經文。信主的妻子應如何使不信的丈夫感化過來（[1節](#)）？彼得警告不要過於注重外表是否吸引（[3節](#)）。相反，他強調應以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4節](#)），伴隨著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2節](#)），這可能會在丈夫「不聽道」的情況下使丈夫感化過來（[1節](#)）。這不是呼籲盲目順服，而是自信而自由地在愛中服事。妻子甚至不必懼怕一個虐待她的丈夫（[6節](#)）。但如何做到呢？藉著效法撒拉對神的盼望（[5節](#)）。因此，再次強調盼望能改變生活，使信徒能順服他人。妻子首先順服於主，然後才順服於丈夫。像僕人一樣，基督徒的妻子將藉著向神存著良心（[2:16](#)），在必要時為了基督的緣故決定何時不能順從丈夫的帶領。

在第[7節](#)，丈夫被勸誠要將與妻子的關係符合自然和啟示的真理。事實上，女性在身體上較為軟弱，這並不意味著她們在智力或情感上較為遜色。這只是客觀的事實：女性的身體通常不如男性強壯。在沒有各種自動設備的文化中，體力對生存和舒適的生活的影響遠比今天重要。因此，男人被勸勉要用他們的力量來保護妻子。啟示的真理是妻子是「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應被尊重和敬重。

### 三章8至12節

這段經文結束了二章13節至三章12節的部分，首先勸誠全體教會首先愛弟兄（[3:8](#)），然後愛敵對的外人（[9-12節](#)）。第[9節](#)回顧了耶穌的行為和祂的教導（[路6:27-36](#)）。基督徒不僅要忍受責打（[彼前2:19-20](#)），還要積極回應並「祝福」那些虐待他們的人（[3:9](#)）。祝福意味著祝願他們安好，並將此願望轉化為禱告。信徒真正的願望是讓敵人歸信，並分享基督徒將繼承的祝福（[1、9節](#)）。[詩篇三十四篇12至16節](#)被引用來支持第[9節](#)的邏輯。如果基督徒渴望得著救恩的祝福（[1:4-5, 3:9](#)），他們必須祝福那些辱罵他們的人。這並不是說他們以此賺取救恩，而是因為救恩是信心的目標（[1:9](#)），而真正的信心總是使人充滿愛心。

### 三章13至17節

一般來說，當基督徒行善時，他們不會因此受害（[13節](#)）。然而，可能是神的旨意要基督徒因行善而受苦（[17節](#)），這比因行惡而受苦更好。這不僅是因為他們不該作惡，還因為當他們因義受苦時是「有福的」（[14節](#)；參[4:14](#)；[太5:10-12](#)）。因此，信徒應當不怕人，而是怕得罪基督，在祂的信實中得平安（參彼前3:14-15與賽8:12-13）。如此，他們的良心就會清白，當信徒解釋他們的盼望時，連他們的行為也能見證其真理（參彼前3:15與1:3）。基督徒的虐待者可能會蒙羞（見[16](#)），並被感化過來（[3:1](#)），將榮耀歸給神（[2:12](#)）。

### 三章18至22節

這段經文與二章21至25節和一章18至21節相似，重申彼得對忍受苦難的呼籲。因基督一次為人類的罪而死，解除了所有人的罪咎，並開啟了進入與慈愛之神相交的道路，信徒應該能夠溫柔地忍受不公的苦難。拒絕忍受無辜的苦難，表明對那全然信實的創造主（[4:19](#)）的不信，這位創造主關心祂的兒女，願意為他們承擔憂慮（[5:7](#)）。

正如挪亞的日子，只有少數人得救（參[3:1, 20, 4:17](#)），如今在彼得所處的敵對世代中，也只有少數人藉著洗禮得救（[3:18-21](#)）。彼得詳細說明了他所指的洗禮如何拯救—這並不是藉著水的

潔淨功能，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和向神的良心承諾（[21節](#)）。

### 四章1至6節

基督徒應該按照神的旨意生活（參[1:14, 2:1-2, 11-12, 15](#)）。這意味著需要與不信的朋友的行為有所分別，並可能因此遭到毀謗（[4:4](#)）。然而，信徒不應因此而報復，因為審判由神負責（[5節](#)）。

信徒有這個命令（[1節](#)）：「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有些人認為這表明白通過受苦的過程，我們逐漸成聖；然而，若此處的受苦指的是死亡（如與[3:18](#)的平行和[4:1](#)的「所以」所暗示的），那麼第[1節](#)可能應該按照羅馬書六章6、10至11節來理解。

彼得前書四章6節較難理解。有些人認為這是指在三章19節中提到的同樣的傳道。另一種更好的解釋是，這裡並非指對死人的傳道，而是指向那些後來去世的人傳福音。也就是說，那些聽見福音、相信並去世的人並未白白聽見福音。這段傳道的目的是，雖然從人類的角度來看，這些信徒在肉身上受了審判（即已去世），但從神的角度看，他們在靈裡活著。第[6節](#)的目的是給予信徒極大的鼓勵，即使舊友譏笑基督徒的盼望，指出基督徒也會死亡，也要按照神的旨意生活。

### 四章7至11節

這裡再次以信徒在教會中的活動為主題。彼得認為當前的事件是末日的開始（[7, 17節](#)）。這給他的勸勉增添了嚴肅性，勉勵信徒保持清醒和謹守，以便禱告。

藉著持續地在禱告中依靠神，基督徒能找到彼此相愛的幫助，並能夠忽略許多冒犯的事（參[弗4:1-3](#)）。這種愛應該以喜樂的款待來表現出來，尤其是在受逼迫的時期（參彼前4:9），並且應該激勵信徒使用各樣的恩賜和才幹來在信仰中互相建立（[10節](#)）。這裡提到的兩個例子是講道和服事（傳道人的工作和執事的工作）。在講道和服事中最重要的是認識到這些恩賜的目標是什麼以及如何達到這個目標。目標是「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11節](#)）。這可以藉著承認祂賜予服事的力量和造就的言語來完成。

### 四章12至19節

此處再次談到為基督徒身份而受苦和被辱的情況。即將面臨「火煉的試驗」（[12節](#)；參[1:6-7](#)）。彼得認為這些苦難（可能來自敵對的同伴，而並不是政府的逼迫）是神對世人的審判，從教會開始（[17-18節](#)；參箴11:31）。但神對教會的審判並非懲罰，而是潔淨（彼前4:14；參[1:6-7](#)）。

彼得提醒受苦是基督徒的正常經歷（[19節](#)；參[3:1-4; 徒14:22; 帖前3:3](#)），而基督自己也如此受苦（彼前2:21-25; 太10:25）。基督徒被勸勉將靈魂交託給信實的造物主（彼前4:19），要喜樂（[1-3節](#)），並堅持行善（[19節](#)），從而榮耀神（[16節](#)）。當信徒以這種方式回應苦難時，便得蒙福（[1-4節](#)），因為神以親密而安慰的方式向他們顯現。

### 五章1至7節

彼得再次處理教會內的關係（如同在[3:8, 4:7-11](#)）。他告訴長老們如何作好群羊的牧者（[5:1-4](#)），年輕人如何對待長老（[5節](#)），以及每個人如何彼此謙卑。

彼得提醒信徒，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5節](#)；參太23:12; 雅4:6），並在來世中高舉他們（彼前5:6；參路14:11, 18:14; 雅4:10）。最重要的是，神邀請祂的子民將一切憂慮卸給祂，因為祂眷顧他們（彼前5:7；參詩55:22; 太6:25-30）。

如此謙卑的年輕人會順服長老，尊敬他們（彼前5:5）。因此變得謙卑的長老將不會管轄群羊（[3節](#)）或在服務中貪財或不情願（[2節](#)），而是以謙卑的榜樣帶領羊群。

### 五章8至11節

彼得再次關注於苦難。苦難是信徒的普遍遭遇（[9節](#)；參見[4:12](#)）。雖然某種意義上是神所允許的（[1:6, 3:17, 4:19](#)），但撒但利用苦難來試圖毀壞他們的信心。因此，彼得呼籲教會要警醒和謹守（[5:8](#)；參見[1:13, 4:7](#)），以便能夠靠著信心抵擋吼叫的獅子。

### 五章12至14節

最後，彼得將他「簡短的」書信描述為一個勸勉和見證，講述神真實的恩典。因此，這封信不是

呼籲人們為神努力工作，而是呼籲他們認識、享受並活出神為祂的兒女所付出的辛勞。正如上面所提到的，這封信是由西拉（希臘文Silvanus，可能與徒16:25；帖前1:1；帖後1:1中是同一人）所寫。它是在羅馬寫的，並附上馬可（可能是福音書作者和保羅的前傳教夥伴—徒13:13，15:37；提後4:11）和全教會的問候。彼得的最後一句話是祈求教會享有平安，並勸他們保持彼此間的親愛之情。

另見 苦難，使徒彼得，監獄中的靈。